

北京市加快推动场景培育和开放应用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7号），系统推动场景培育开放应用，加速更多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业态在北京率先应用推广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，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，赋能首都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立足北京城市战略定位，充分发挥教育科技人才资源优势，依托市科技创新和产业融合发展统筹工作机制，坚持创新引领、需求牵引、改革推动、安全有序，以场景为桥梁链接技术创新与产业应用，为技术找场景、为场景找市场，推动新场景规模化商业化产业化应用，形成“技术突破—场景验证—产业应用—体系升级”路径，将北京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场景创新策源地。到2028年，力争打造15个以上国家层面标志性重大应用场景、100个以上市级示范应用场景，推动200项以上新技术新产品在实际场景落地应用。

二、主要领域

（一）北京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应用场景

数字经济。推动智能算力、车路协同、工业互联网、6G、卫星互联网等数字基础设施验证及装备应用。完善可信数据空间等配套基础设施，推动“数据要素×”、人工智能、量子科技等创

新应用，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。

绿色经济。聚焦先进能源、合成生物制造、替代蛋白、生态环保、新型储能等关键赛道，加快生物能源低碳转化、碳捕集等前沿技术应用，推进虚拟电厂、车网互动、京津冀氢能走廊、零碳园区等场景建设。

智能制造。聚焦智能网联汽车、医药健康、商业航天、脑机接口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需求，推动具身智能、工业大模型等技术装备应用，打造智能工厂，拓展人形机器人应用场景，加速智能制造技术产品的更新迭代。

生产性服务业。聚焦科技创新成果转化，培育 AI+工业设计、一站式检验检测公共服务、协同研发与开源创新场景。深化知识产权全链条应用、供应链金融、保险共同体等科技服务场景创新，提升生产性服务业服务能力。

现代农业。推动智能农机、机器人、卫星遥感、物联网等技术在农业领域融合应用，打造智能育种、智慧大田、智慧设施等应用场景，加快推动农业中关村和种业之都建设。

（二）扩大内需应用场景

跨界融合消费。围绕大运河、“两园一河”、南中轴、奥林匹克中心区城市活力新片区，培育文商旅体展融合消费新场景，建设智慧商圈和智慧商场。推动超高清视听技术与数字制播系统应用，打造“超现场”。

城市更新。推动新技术在工业遗产和老旧厂房、低效产业园区、低效楼宇升级改造中的应用，建设虚拟现实体验、科幻场景

演艺、绿色建筑等场景。聚焦燃气热力、供排水等地下管线更新，打造一体化智慧巡检与精准修复场景。

智慧文旅。打造一部手机游北京平台，串联吃住行游购娱，建设全龄友好便利线路、景区快速通行、数字文旅等场景。创新会展场馆融入首展首秀等业态，推广一站式数字会展平台，建设身份快速查验、客商无感参展新场景。

智慧物流。加快智慧仓储、无人装卸、无人配送等物流新业态的应用，推动通州马驹桥、顺义空港、大兴京南、平谷马坊等物流基地智能化升级，建设智慧物流园区、智慧物流枢纽，推动公铁航多式联运。

（三）城市治理应用场景

数智北京。创新智慧城市管理与智慧交通技术融合应用，推进智慧信控、智慧停车无感支付等场景建设，构建安全智慧高效便民的交通出行体系。推动政务服务全流程智能化，加速智能审批、政策精准推送、“一网通办”等场景应用。推进京津冀电子证照共享、政务数据协同等应用场景。

花园城市。拓展“机器人+园林”应用场景，打造智能化生态综合治理、森林防火等应用场景，推进园林绿化养护、智慧巡检等技术验证迭代。开放水利设施滨水空间，打造滨水乐园、健康水岸等跨界融合场景。

美丽乡村。开放拓展“数字京村”建设应用场景，提升乡村治理数字化水平。推动乡村开放村容村貌规划设计、更新改造、风貌提升场景，发展乡村旅游，推广智慧导览、农特产品直播电

商服务。

（四）公共服务应用场景

智慧教育。推动智能技术与教育全要素融合、全过程贯通，培育智慧助学助教、个性化自适应学习、家校协同育人等场景，加快构建人机协同、泛在可及的智慧教育新形态。

医疗卫生。发挥“三医联动”机制优势，拓展北京市预约挂号统一平台服务应用功能，建设人工智能辅助诊断、检查结果互认、信用医疗等医疗服务场景，推动医疗数据合规开发利用、“三医联动”非现场监管等场景创新应用。

养老助残托育。探索开展智慧养老场景试点，推进智能照护、远程终端服务、康复机器人、情感交互等在居家养老适老化改造、科技助残、托育照护、家政服务中的应用。

（五）首都安全应用场景

韧性城市。加强空天地一体智能感知、灾害演进模拟预测、数字孪生等技术装备在防洪减灾、应急救援、气象预警中的应用，在重大活动安保、河湖库立体空间智能监管等方面打造集成式应用场景。

低空安全。打造京津冀协同低空立体防御处置场景，集成应用低空反制、低空通信导航监视、低空感知探测等技术，探索低空飞行器立体防御网络、低空安全隐患识别、低空安全推演等场景，建立空天地协同的监管运行体系。

安全生产。围绕交通运输、建筑施工、消防等重点领域，集成应用智能风险监控预警、无人巡检等技术，构建智慧工地、危

危化品运输全流程监测、重点场所火灾隐患监测等场景，增强安全隐患动态识别与智能处置能力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强化场景供给，打造全域场景开放格局

1. **推动政府机构率先开放场景。**市、区相关部门围绕新技术新产品验证需求，梳理本领域交通、水域、园林、数据等公共资源，积极开展新技术新产品首试首用，每年开放场景空间资源、技术需求不少于5项。发挥重大项目对场景培育和开放的牵引作用，推动交通、能源等领域重大项目和文化、体育赛事等重大活动开放场景，促进新技术新产品验证应用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交通委、市水务局、市园林绿化局、市政务和数据局、各区有关部门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）

2. **推动国有企业开放场景需求。**引导市属国有企业主动开放主业领域场景，每年发布场景清单。将国企场景开放、首台（套）等新技术新产品采购情况纳入国企考核评价体系。鼓励国企围绕主业领域关键问题组织联合攻关，吸引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和科研院所参与。加强央地协同，支持在京央企发布场景需求。（市国资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教委）

3. **谋划建设一批综合性重大场景项目。**聚焦本市“十五五”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，谋划一批跨部门、跨区域、跨领域、全产业链协作的综合性重大场景项目，促进重点产业、重大技术、新

业态优化升级，加速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“首场景”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国资委、各区有关部门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）

4. 聚焦产业共性问题组织“揭榜攻关”培育高价值应用场景项目。围绕人工智能、集成电路、医药健康、工业母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，谋划建设一批场景验证项目，对具有较强创新示范性的应用场景验证项目，经综合评估论证通过后，采取事前补助方式，按照项目预算30%比例，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金补贴。围绕新技术新产品在实际场景应用中的卡点环节，组织“发榜出题”，支持企业“揭榜答题”，综合考评技术价值和市场价值给予攻关主体资金支持。鼓励企业与高校、院所等开展产学研合作，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和标志性产品工程化攻关。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）

5. 联合部署一批京津冀等跨区域协同场景项目。聚焦京津冀“六链五群”、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，开展产业关键技术产品、配套基础设施、产业协同机制等系统性验证，打造京津冀协同应用场景项目。支持北京新技术新产品企业与外省市相关单位开展场景合作，对在全国范围实现新产品首次试用的本地企业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奖励。（市京津冀协同办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）

（二）强化供需对接，提升场景落地转化效能

6. 强化场景供需对接服务。依托中关村论坛、服贸会以及市属国企应用场景系列活动等平台，拓展场景供需对接渠道。持续

举办“向新而行”场景赋能新质生产力系列活动，做好科技新场景、新技术新产品展示推介、供需对接活动，经综合评估论证通过后，采取事前补助方式，按照不超过活动总经费的50%，给予活动组织单位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。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国资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）

7. 培育一批市场化场景创新促进服务机构。对有效促进新技术新产品迭代升级并形成可持续商业模式，在国内外实现示范推广的场景，经综合评估论证通过后，给予场景创新促进服务机构资金奖励。支持场景创新促进服务机构建设创新体验中心、应用创新中心等平台，优秀项目给予资金支持。鼓励智库、科技服务机构等转型为面向高精尖产业领域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。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）

8. 支持新技术新产品“首试首用”。落实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模式，支持创新产品首购和订购。鼓励其他采购人按需对合作创新产品进行跟单采购。落实好首台（套）、首流片、首批次、首试产、首方案、首版次等支持政策。探索建立场景应用榜单发布机制，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加速迭代形成市场订单，对具有较强创新示范性的项目，经综合评估论证通过后，采取事前补助方式，按照项目预算30%的比例，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金补贴。（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）

（三）强化政策协同，促进新场景大规模应用

9. 丰富各类创新要素的配置。加强技术、数据、人才、资本、土地等要素供给，以场景为载体探索多要素市场化配置新模式，

促进各类主体公平高效参与场景资源配置和开发利用。围绕智能制造、医疗教育、政务服务等领域，建设可信数据空间，打造高质量数据集，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、价值化。建立企业、高校“双导师”和“双向任职”机制，加速产教融合人才培养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政务和数据局、市人才局、市教委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）

10. 加强金融支持。鼓励金融机构开发“场景贷”“应用贷”“流动贷”等相关贷款产品，为新技术新产品生产和推广提供贷款，对符合条件的贷款主体给予贴息支持。引导保险机构开发面向新技术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保险产品，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主体给予每年最高1000万元保险补贴。（北京金融监管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11. 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。支持建设一批新技术新产品功能和质量相关检验检测中心，具备开展新技术、新产品的功能性、可靠性、安全性标准测试的基本能力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奖励。推动现有检验检测机构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创新性的检验检测服务。（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）

12. 支持提升本市先进制造能力。支持制造业企业利用现有产线产能导入生产新产品，对于投产新产品的产线改造项目给予资金支持。支持面向高精尖产业领域建设柔性共享工厂，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大规模定制化生产制造服务能力，对于达到先进级智能工厂或以上水平的给予资金支持。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）

13. 支持新技术新产品和场景解决方案“走出去”。支持打造

专业化的出海服务基地和海外服务站，提供合规咨询、商事办理等企业出海服务。加强与国际组织、商会协会、产业联盟等对接，支持新技术新产品和场景解决方案国际化推广。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）

（四）强化改革创新，引导场景安全有序发展

14. 完善新业态新领域准入与标准建设。系统推动行业领域新技术新业态制度政策、管理规则等健全完善。围绕新技术新产品集成应用创制先进适用标准，符合要求的给予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支持，健全行业标准体系。鼓励行业协会、标准化技术组织推广新标准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15. 推行包容审慎的监管机制。探索建立“场景监管沙盒”，支持创新主体在可控范围内开展系统性验证。实施场景开放“包容期”管理和柔性监管方式，探索尽职免责管理模式。（市审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国资委）

四、组织保障

发挥市科技创新和产业融合发展统筹工作机制办公室作用，统筹市级场景征集、组织工作，发布场景需求、能力、示范项目3张清单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。落实“管行业必须管场景”责任，各相关部门、各区负责本领域、本区域场景组织实施、征集发布和供需对接工作。加强经验总结，梳理典型案例，做好宣传推广，营造良好氛围。